

# 咸阳市空气质量自动 监测系统运维考核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西安聚源同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甲方：：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 西安聚源同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咸阳市 104 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3 年 7 月-12 月运维考核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技术服务项目
2. 建设单位：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3. 服务站点数量及地点【104 个】
4. 合同工期：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

序号	站点数量及地点
1	秦都区（人民路街道、吴家堡街道、马泉街道、西兰街道、马庄镇）；兴平市（赵村镇、桑镇、南市镇、庄头镇、阜寨镇、丰仪镇、汤坊镇、店张街道、西吴街道、马嵬街道）；武功县（苏坊镇、武功镇、游风镇、贞元镇、长宁镇、小村镇、大庄镇）、渭城区（中山街道（运维转至高新区纺织花园小区）、新兴街道）；礼泉县（赵镇、烟霞镇、阡东镇、烽火镇、骏马镇、西张堡镇、史德镇、城关镇财政局、石潭镇、叱干镇、南坊镇、昭陵镇）；泾阳县（桥底镇、王桥镇、口镇、三渠镇、安吴镇、中张镇、兴隆镇）；三原县（渠岸镇、鲁桥镇、大程镇、西阳镇、陂西镇、独李镇、嵯峨镇、陵前镇、新兴镇）、乾县（阳洪镇、周城镇、灵源镇、薛录镇、临平镇、姜村镇、新阳镇、大杨镇、王村镇、马连镇、梁村镇、注泔镇、峰阳镇、梁山镇、阳峪镇）；永寿县（马坊镇、永平镇、常宁镇、渠子镇、店头镇、甘井镇）；彬州市（新民镇、龙高镇、水口镇、义门镇、北极镇、永乐镇、韩家镇、太峪镇）；长武县（亭口乡、枣园镇、相公镇、巨家镇、丁家镇、

洪家镇、彭公镇）；旬邑县（底庙镇、马栏镇、太村工业园、张洪镇、郑家镇、湫坡头镇、土桥镇、清源镇、职田镇）；淳化县（润镇、十里塬镇、官庄镇、车坞镇、铁王镇、石桥镇、方里镇）共 104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
---

## 二、项目清单

### 1. 考核检查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通过对 104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3 年 7 月-12 月工控机历史数据记录检查运维质控情况、仪器流量、压力等状态参数情况、历史数据有效率、获取率情况、运维任务完成情况等，根据检查结果对照现场运维记录，按照《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检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对各站点进行考核打分。

### 2. 现场考核检查内容

自动监测现场考核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内容，并根据检查评分表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

### 3. 数据传输检查

原始数据、数采采集数据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平台的数据应保持一致。针对站点的数据质量及运行状况进行远程定期巡检，数据趋势异常时并报送巡检报告。

### 4.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每日巡视、每周巡检、每两月任务、每季度、每半年任务、每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自动站维护档案、人员操作及记录规范等。

### 5. 检查成果汇报

需提供详细的自动监测考核检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法和相关检查记录表格等。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现场检查完成后需形成考核检查报告，并报送市环境监测站。

## 6.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考核单位应保证持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人员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 三、项目实施依据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019年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290992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玖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费用（145496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乙方向甲方提供7-12月考核结果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费用（145496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

4.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五、质量要求

按时完成104个镇办空气自动监测站2023年7-12月运维考核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运维服务费用核算准确。

## 六、甲乙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1) 全面履行合同，协调运维单位、空气站驻地单位确保乙方顺利开展运维考核检查工作。

(2)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3)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行车、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6.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组织人员进行空气站运维考核检查工作；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项目正常、有序进行。

(2) 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3) 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4) 严格遵守公司的公正性声明，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不受其他因素干扰，做到科学、求实、公正、廉洁，保证检查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5) 自觉遵守保密制度，维护用户权益。

### 6.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赔偿。

##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在运维考核检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人员、项目安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8.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西安聚源同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宋建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账号：103300333370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